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對 2014 年施政報告及 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

1. 支援市場推廣

1.1 面對越來越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加強營銷推廣和拓展新興市場是本港企業的當務之急。目前政府對企業的各種資助計劃中，以「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最受業界歡迎，亦與當前企業的需要相切合。

1.2 從 2012 年 6 月啟動至今年 5 月底為止，「BUD 專項基金」處理了 519 宗「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及 54 宗「機構支援計劃」的申請；其中有 123 個項目獲得資助，成功率為 21.5%。本會建議政府可對基金進行階段性的檢討和優化，一方面透過簡化申請手續和合規要求，提高審批效率，加快審批速度，以便讓基金能夠在業界最為需要的時刻發揮功效；另一方面亦可配合業界在內地的最新發展而適時擴大基金的應用範圍，例如可考慮為商會在內地建立推廣香港品牌的固定展銷場所提供啟動資金，以資助場地租金和宣傳活動的經費。

1.3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設立的歷史較長，申請門檻較低，其運作機制已較為成熟並且為廣大中小企業所熟悉；如果對這項基金進行強化和加碼，相信見效較快並且受益面大。本會希望政府考慮進一步向基金注資，並放寬資助之推廣活動的範圍；亦可借鑑新加坡的「市場備入援助金」(Market Readiness Assistance Grant)，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之下增設特別的津貼計劃，以資助企業為拓展海外市場所進行的前期工作和準備活動，例如，市場評估、消費者調查、顧問研究、市場進入策劃等。

1.4 在協助業界拓展內地和海外市場的同時，特區政府亦應支援企業在香港本地的營銷推廣。一些由本地商會或中介機構在交通方便、人流高的地點舉辦的短期展銷會一直深受工商界和市民歡迎，有些更已成為本地旅遊業的新興熱點；在租金持續高企的環境下，它們為許多中小企業提供了重要的銷售和品牌推廣渠道。特區政府應增強對這些本土展銷活動的支持力度；尤其是對一些規模大、受歡迎的展銷會，政府的相關部門應在其籌備和舉辦過程中提供協助和便利，更宜考慮預留合適場地，以鼓勵展會定期(如每年一次)舉辦，營造城中盛事的品牌效應。

2. 協助港商拓展內銷

2.1 香港企業近年紛紛加快拓展國內市場的步伐。本會近五年對「珠三角」會員的調查顯示，有內銷業務的企業佔回應公司之比重每年均遞增1%至2%，從2009年的53.6%上升至2013年的58.6%，另有約一成半企業表示已打算發展內銷。然而，拓展內銷知易行難；港商在內地市場仍面臨諸多困難，最突出的障礙往往又與內地的制度和政策有關，例如稅賦和收費繁雜、審批和規管手續繁複、加工貿易的貨物內銷受規限、以及侵權盜版的行為時有發生等。

2.2 可見，透過G2G層面的協調，幫助港商緩解拓展內銷所遇到的制度障礙，應該成為特區政府開展「內交」的重點內容。特區政府可向中央爭取，將協助兩地企業拓展對方的內銷市場正式納入「CEPA貿易投資便利化」的合作範疇；並加大力度將商品檢測、知識產權保護和品牌等領域的合作具體化和付諸實施。

2.3 近年「CEPA」的補充協議已循序漸進地開放技術檢驗和分析領域；兩地政府應推動有關措施的落實，持續擴大兩地檢測機構的合作，加緊朝檢測報告「一證兩認」的目標邁進；藉此提升兩地檢測標準的協同性，亦可為港商拓展內銷「拆牆鬆綁」。

2.4 根據「CEPA」的規定，原產於香港的進口貨物雖然可以享受零關稅的待遇，但仍須繳納進口環節的增值稅。港商在將貨品銷售給內地客戶之前，必須預先支付可能高達17%的增值稅；這除了妨礙企業的資金週轉之外，亦與內地廠商在實現銷售收入後才須繳交稅款的通常做法不相一致。有見及此，特區政府可向中央建議，對「CEPA」貨品實施「先銷售，後徵稅」的安排，允許有關貨品暫緩繳交由海關代徵的進口環節增值稅。

2.5 另一方面，政府應進一步調動社會資源，特別是鼓勵公營機構更主動地為港商拓展內銷提供適切的支援。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和商會可於內地特別是二、三線城市舉辦更多的產品展覽、展銷會，並與當地的貿易促進機構合作，為港商引介分銷商和商業合作夥伴；政府和商會亦可舉辦更多類似「香港週」、「香港品牌節」的標誌性項目，以更有效地吸引市場的注意和帶動業界的商業推廣；香港出口信用保證局則可為內銷業務提供更到位的信用資訊和保險服務。

3. 探索建立香港產業園區

3.1 近年，一些內地省市積極與境外商會或政府探討合作發展主題產業園區，「重慶·香港工業園區」便是一個例子。事實上，新加坡政

府與地方政府和私人企業合資，成功在內地創辦了多個產業園區，包括「新加坡—四川創新科技園」、「中新天津生態城」、「新加坡—南京生態科技島」、「中新廣州知識城」等；一方面為到內地發展的新加坡企業提供聚腳點和協作體系，另一方面亦與其自身國內的產業發展遙相呼應，使本土產業與境外產業緊密聯動，相得益彰。

3.2 雖然香港與新加坡在經濟發展路向和管治哲學上有所不同，但新加坡政府以海外產業園區推動企業國際化的運作模式值得本港借鑑。例如，特區政府可考慮以注資、入股甚至牽頭的形式，直接在內地和海外建立主題性的香港產業園區，進一步從幕後走向台前。

3.3 此外，在南沙、前海、橫琴、河套等與香港比鄰的特殊開發區建立香港管理的產業園區亦值得研究。一些港商在這些地區已擁有土地，但較為零散，亦欠缺明確的開發定位；特區政府可考慮在公平和高透明度的原則下，配合本港未來經濟發展的策略性方向，牽頭組建一個大型的產業園區項目，將這些港商的土地整合開發，並引入香港商會的參與和相關的配套服務。這既有利於化零為整，達至規模經濟效益；亦可因為特區政府的參與而形成較強的議價力，有助於與當地政府進行磋商和爭取優惠的條件；更可為特選產業提供用地，藉此迅速形成產業集群，開創香港產業發展的新格局。

4. 促進企業加強研發

4.1 創新及科技是保持和提升一個經濟體競爭力的必需元素；香港的創新動力不足，更被公認是影響本港競爭力的「死穴」。香港的研究開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一直不足 1%，近年還出現持續下跌的趨勢，從 2009 年的 0.77% 下降為 2010 年的 0.75%；2011 年更減至 0.72%。

4.2 目前香港的研發開支的資金來源較為依賴政府的投入。以 2010 為例，工商機構提供了香港研發經費的 47.6%，遠低於台灣的 71.2%、南韓的 71.8%、新加坡的 53.1% 和美國的 61.6%（2009 年）。本會希望政府繼續加大對創新科技的投資，藉此發揮表率作用，讓公帑的注資發揮「催化劑」的效應，帶動工商界科研開支的增長。

4.3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應為企業的科研和創新活動提供全面、到位和具持續性的財稅誘因；除了盡快落實對企業的研究開發支出給予多倍的扣抵稅額之外，亦可考慮推行更多以「等額出資」或者特殊津貼的形式來直接資助企業科研活動的計劃。同時，政府應建立更加有效的機制，以敦促、鼓勵大學及科研機構與業界的合作，推動研發成果的應用和市場化。

5. 重振本土製造業

5.1 香港的社會和經濟領域問題叢生，過分依賴少數服務業的單一化產業結構是根源之一。要解決這些「深層次矛盾」，本港必須加緊推動產業多元化，催化高增值和有特色的本土製造業是值得探討的方向。綜觀其他亞洲新興工業化地區，2012 年製造業分別佔新加坡、台灣和韓國生產總值的 19.4%、24% 和 28%，對當地的就業貢獻分別達 15.9%、27.4% 和 16.6%；即使是美國、歐洲、日本等生活成本高昂的國家，亦可在本土保留蓬勃的高增值製造業。可見，經營成本較高並不一定會構成阻礙香港發展製造業的「天然屏障」。

5.2 近年國內的生產成本大幅上揚，促使許多在內地投資的香港企業加緊產業轉型和部署調整生產基地的地理佈局。香港可把握機遇，圍繞「香港製造」的優勢和本港的特殊經營要素(例如，創新科技、品牌、設計、特色工藝和技藝等)，聚焦於一些自身仍具備優勢、集約型、富有特色的高端製造業領域，探討重振本土工業的可行性。

5.3 同時，政府應擔當更加積極的角色，透過釐定中長期的產業發展規劃以及清晰的工業政策，並提供財稅誘因、土地優惠以及人力資源的培訓和引進等方面的配套措施，吸引本港、內地和海外的廠商來港設立研發中心、生產基地以及營銷總部。

6. 其他建議

6.1 此外，本會亦提議政府推行一系列「撐企業，促經濟」的措施，包括：延續稅費寬免優惠，並考慮為微利企業提供稅務優惠，以改善中小企業的發展環境；透過加強與廣東省的政策協調以及為境外工業提供財稅支持，促進「珠三角」港企的持續發展；大力拓展「品牌經濟」和推動本地化的產品碳審計，藉此擴闊產業根基和提升長遠競爭力等。有關建議收錄於附件「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對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其他建議」。

附件：「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對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其他建議」

2013 年 11 月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其他建議

1. 延續稅費寬免優惠

1.1 隨著主要發達國家的經濟復甦漸趨穩固，香港經濟正逐步恢復溫和增長。但外圍環境仍然充滿變數；除了歐元區債務危機的風險揮之不去、內地經濟增長動力減弱以及亞洲新興市場的金融局勢欠穩之外，美國的政府債務問題以及聯儲局未來貨幣政策的取向亦是困擾當前國際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在此情況下，香港未來一段時間的貿易表現仍然會較為波動，整體上或只可維持單位數的增長。

1.2 另一方面，受租金高企、輸入型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本港近幾年的通脹率一直在高位徘徊，預計 2014 年仍會維持在 4%以上。面對外部環境未明朗、營運成本持續上升等多重挑戰，本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的經營壓力並未減輕，亟需特區政府繼續予以支援和協助。

1.3 為了讓市民和業界休養生息，政府可繼續透過一次性的回饋，例如差餉、薪俸稅、公司利得稅寬減以及豁免商業登記費等，幫助個人和企業紓緩壓力。

1.4 另一方面，美國有可能會在未來幾個月內開始減少買債規模以至逐步退出量化寬鬆政策，屆時全球流動性將會轉向，利率調頭回升或是遲早之事。本會建議再度延長「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之申請期，以強化本港企業的融資和資金週轉能力，幫助他們應對信貸環境的轉變和把握新一輪經濟復甦的機遇。

2. 為微利企業提供稅務優惠

2.1 為了提升中小企業的競爭力和長遠發展能力，許多國家的政府都以不同方式為小型或微利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例如，英國、日本和內地對小型企業實行較低的稅率，台灣和韓國則實施累進稅率制；而新加坡企業的首 30 萬新幣應稅所得可享有部分免稅待遇，新成立企業的首 10 萬元利潤更可全額免稅，隨後的 20 萬元則獲半稅優惠。

2.2 本會再次促請政府參考海外和內地的做法，考慮將規模或者利潤低於某一水平的企業列為小額納稅企業，實施較優惠的稅率(例如 10%)或者給予一定的免稅額，並引入更具彈性的報稅和繳稅安排。這些措施對庫房收入的影響有限，但可為中小企業的持續發展創造有

利環境，亦有助於鼓勵創業和促進剛起步公司的成長。

3. 做大做強「品牌經濟」

3.1 品牌是另一個本港極具發展潛力並且能夠產生強大經濟效益的優勢領域。香港本身就是一個強勢的城市品牌，更是一個名副其實的「品牌薈萃之都」，已成為全球品牌在亞洲進行展示和接觸客戶的「品牌門戶」。同時，香港工商業有創建品牌的優良傳承，亦形成了較為完善的品牌發展支援體系；除匯集一批頂尖的設計師、品牌顧問、企業管理專家和公關公司，香港的一些商會和中介機構亦建立了成熟的品牌推廣和支援平台，例如具有悠久歷史的「工展會」、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設計廊」、以及香港品牌發展局屬下的「香港名牌選舉」和其他品牌認證等。

3.2 業界希望特區政府對品牌創建和推廣活動給予更大力度的支持。除了考慮設立專門的品牌專項資助計劃以及為企業品牌方面的投入提供多倍扣稅的優惠之外，政府應積極為本地的品牌展覽和推廣活動提供場地和多方面的配合，並協助業界將一些較有代表性品牌支援平台延伸到內地和海外。

3.3 另一方面，本港應更策略性地塑造和推廣「香港品牌」的優勢，並以品牌作為主要的「賣點」在海外和內地進行推介，宣傳香港品牌方面的資源優勢和配套服務，吸引內地和周邊地區企業以及跨國公司利用香港作為品牌營運的平台。

3.4 此外，本港更可研究能否配合第四個工業邨的規劃，建立全球首個品牌產業園區 (Hong Kong Brand Industrial Park)，以品牌為主題，匯集從事品牌產品的生產(香港製造)、銷售、營運管理和支援服務的企業，將產、供、銷、休閒共冶一爐，打造強大的品牌產業。

4. 加強與廣東省的政策協調

4.1 港資企業在「珠三角」的投資是香港工業的境外延伸，亦是香港生產性服務業的主要需求來源和必不可少的產業協作夥伴；同時，「珠三角」港企的延續和發展亦關乎廣東省的經濟命脈。作為共同利益的持份者，粵港兩地的政府理應在支援「珠三角」港商的工作上增進協同性和加強政策協調。

4.2 近年「珠三角」港商所面臨的經營困難既有來自外圍市場的挑戰，亦與內地政策環境的急劇轉變有關。例如，廣東省環保廳最近發佈了「83 號文」，大幅收緊電鍍行業的廢水排放標準；廣東省總工會

要求企業繳納相當於全體職工工資總額 2%的工會費；而廣東人民代表大會正研究制定企業集體協商和集體合同的條例。這些政策均對港企的營運管理和成本結構產生廣泛而重大的影響，令一些正努力逆境求存的中小企業百上加斤。

4.3 業界希望特區政府繼續加強與廣東省政府的溝通，協助反映港資企業的現況和訴求，特別是在相關政策出台之前的諮詢工作中發揮更積極的角色。本會亦建議，兩地應進一步發揮「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的功能，以研究和規劃「珠三角」工業的長遠發展策略，特別是釐訂加工貿易的未來路向，並就相關的事務性議題進行溝通與協調，協助港商解決現實的營運困難。

4.4 同時，粵港可加強就一些共同關注的事項一齊發聲。例如，聯手向中央反映企業在執行勞工法規時遇到的棘手問題；遊說中央考慮對《勞動合同法》和其他有爭議性的法規政策適時進行檢討和修訂；以及爭取在「珠三角」率先展開農民工轉城鎮戶籍、養老保險金繳費制度優化和其他勞工相關福利制度的改革試點等。

5. 為境外工業提供財稅支持

5.1 港資企業在「珠三角」的投資是香港工業的境外延伸，亦是香港生產性服務業的主要需求來源和必不可少的產業協作夥伴。隨著「珠三角」的產業重組步入「整固期」，政府支援政策應側重對一些關鍵領域作進一步的精耕細作，尤其是鞏固和深化已取得較好成效的既有措施。正如廠商會 2013 年對屬下會員的調查發現，回應公司最希望政府從市場推廣、研發及技術、品牌等方面施以援手；而業界對政府推出的一系列支援措施大多持正面的看法，一些與財稅相關的措施尤其受到業界的好評。

5.2 本會認為，除了優化「BUD 專項基金」的審批機制之外，政府可考慮擴大「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港商與內地科研機構的合作項目；更可研究與廣東省共同注資設立「珠三角產業升級資助計劃」。

5.3 與資助計劃相比，稅收寬免往往更具長效性，亦是特區政府支援「珠三角」企業的政策組合中有待加強的一環。鑑於越來越多港資企業在「珠三角」的營運方式已由來料加工轉為進料加工，特區政府應重新審視「稅務條例」第 39E 條和其他稅務規定，考慮對從事進料加工業務的港商在內地使用的機器設備給予折舊免稅額；並明確允許加工貿易業務所涉及之知識產權，即使於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其

資本開支亦可獲得香港的利得稅扣減。透過將加工貿易相關稅務安排明朗化和合理化，既有助於讓轉型的企業解除後顧之憂，亦可增加誘因，促進港商提升設備和技術。

5.4 此外，政府在落實為本港企業研發資金提供多倍扣稅優惠的鼓勵性政策時，亦不妨考慮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港商在內地的研發活動以及知識產權方面的投資。

6. 推動本地化的產品碳審計

6.1 當今世界各國對溫室氣體排放的日益關注，產品碳審計漸漸成為國際供應鏈管理的重要元素；越來越多的發達市場買家和零售商已著手建立產品「碳足跡」計劃，並以此作為選擇供應商的考慮因素。企業如果從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物流運輸、顧客的使用和售後服務、乃至產品壽命終結處理等環節減少與產品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不但可以滿足買家日益增加的「碳要求」，亦有助於降低成本、提升經濟效益，更可提升品牌和企業的形象，增強競爭優勢。

6.2 實際上，一些本港機構正開始進行研究，以求建立一套既能夠符合國際標準又能適合本港廠商實際情況的產品碳審計體系和認證制度；廠商會與英國 Carbon Trust 合作推行的「產品碳足印聯合標籤」計劃就是一個例子。建立本地化的碳審計認證計劃除了有助於提升本地企業的碳管理水平之外，亦可藉此為本港檢測認證業的發展注入新動力；還能為商家和消費者提供選購產品的參考和識別依據，從而鼓勵消費者在日常生活中更加注重環保，提升大眾的低碳意識。

6.3 本會建議，政府可與業界攜手推廣產品碳足印的概念和應用。一方面，政府應支持和協助業界加緊建立相關的審核標準，建立香港自己的產品碳審計認證制度和服務體系；另一方面亦可考慮透過「環保和自然保育基金」和其他資助計劃，甚至設立類似「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專項計劃，為中小企業推行產品碳審計和相關的項目提供財務誘因。

2013 年 11 月